

特 急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综〔2019〕17号

关于做好省级全面启用财政机打票据和推进 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工作的通知

省各用票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和《关于我省全面启用财政机打票据和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苏财综〔2019〕13号）要求，现就省级全面启用财政机打票据和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改革任务

2019年5月1日省级所有用票单位全面实现在线开具财政机打票据，停止使用手工财政票据，同时实现财政机打票据电子数据在线查询。2019年12月31日前，省级执收单位全面实现

开具非税收入电子票据和省级医院完成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

二、相关要求

(一)各用票单位要认真梳理、核对、清理、核实财政票据使用管理信息，完成相关统计表的填报。

1. 梳理本单位基本信息、领用票种及年度计划用票量等情况，如实填报《省级用票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1)。

2. 核对本单位现行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标准及文件依据等信息，如实填报《省级用票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统计表》(附件2)。

3. 清理本单位暂收、代收和单位内部资金往来结算项目等，如实填报《省级用票单位资金往来结算项目统计表》(附件3，此表适用于领用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的单位)。

4. 核实本单位专用业务系统情况，如实填报《省级用票单位专用缴费业务系统或开票管理系统情况表》(附件4)。

请省各用票单位于4月5号前将上述填报资料(电子和纸质)报送省财政厅，电子资料发送邮箱(jsczpj@jscz.gov.cn)，纸质资料传真或邮寄。有业务主管部门的用票单位，先报主管部门审核，再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省财政厅。

(二)各用票单位要提前做好开具财政机打票据和财政电子票据所需的硬件设备。客户端硬件需求为：

1. 计算机：操作系统：windows XP 或 windows 7；内存：

4G 及以上；分辨率：1024*768 及以上；浏览器：谷歌浏览器。

2. 打印机：针式票据专用打印机。

（三）各用票单位原则上使用省级财政票据（非税）管理系统开具财政机打票据和财政电子票据，暂不使用省级财政票据（非税）管理系统的用票单位，应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用票单位专用业务系统与省级财政票据（非税）管理系统对接工作。

1. 用票量小的用票单位，可直接登录省级财政票据（非税）管理系统，在线开具财政票据。

2. 开票量大且使用单位自建开票管理系统的用票单位，2019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本单位开票管理系统与省级财政票据（非税）管理系统对接。

3. 2019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公安、交通、司法、人社等部门统建专用缴费业务系统与省级财政票据（非税）管理系统对接。

三、开展财政电子票据试点工作

省级选择两家医院、两所高校、省公安厅交管局和省交通厅航道局开展财政电子票据试点，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四、完成手工财政票据核销工作

（一）各用票单位应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手工财政票据核销工作；有业务主管部门的用票单位，由业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核销工作。

(二) 省民政厅督促社会组织做好手工财政票据核销工作，并提供社会组织年检情况。

请省各用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各项前期准备。

省财政厅综合处 联系人：徐秋兰

电 话：83633077、83633173/3073(传真)

省财政厅信息中心 联系人：陈长军 电话：83633287

- 附件：1. 省级用票单位基本情况表
2. 省级用票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统计表
3. 省级用票单位资金往来结算项目统计表
4. 省级用票单位专用缴费业务系统或开票管理系统情况表

江苏省财政厅

2019年4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省级用票单位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预算单位编码 (无预算编码可不填)		主管部门 (无主管部门可不填)	
单位性质		财政业务归口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分管领导		单位负责人电话	
财务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电话	
票据管理人		票据管理人电话	
E-mail		QQ/微信	
地址			
票据准购证号		领用财政票据和年用票量 (份或本) (分票种填报)	
开票点个数			
缴款方式			
领购人		领购人电话	
<p>备注：1. 单位性质：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公益一类单位、公益二类单位、其他未分类单位</p> <p>2. 财政票据：①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②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③非税收入定额收据 ④非税收入通用机打卷式票据 ⑤车辆通行费定额收据 ⑥车辆通行费票据（A/B）⑦罚没票据 ⑧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⑨医疗门诊收费票据 ⑩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⑪社会保险费统一票据 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定额票据 ⑬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额票据 ⑭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 ⑮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⑯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业主使用）⑰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用收据（出售公房单位使用）（根据提示在领用财政票据列填入相应数字即可）</p> <p>3. 缴款方式：集中汇缴、直接解缴</p>			

附件2

省级用票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序号	项目全称	项目编码	对应预算科目代码	对应预算科目名称	收费标准及计量单位	收入类别	缴库方式	收费依据及文件号	收入分成比例				备注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收入类别分为：①政府性基金收入 ②专项收入 ③行政事业性收费 ④罚没收入 ⑤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⑦捐赠收入 ⑧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⑨其他收入（根据提示在收入类别列填入相应数字即可）

2. 缴库方式：集中汇缴（专户），直接缴库。

3. “收费标准及计量单位”可单独附页说明，“收费依据”用A4纸复印附后。

附件4

省级用票单位专用缴费业务系统或开票管理系统情况表

单位名称：

序号	专用业务系统名称	专用业务系统功能	开具财政票据名称	是否有现金收款	专用业务系统是否联通互联网	专用业务系统开发商	交款人是否凭票办理后继业务
1							
2							
3							
4							
5							